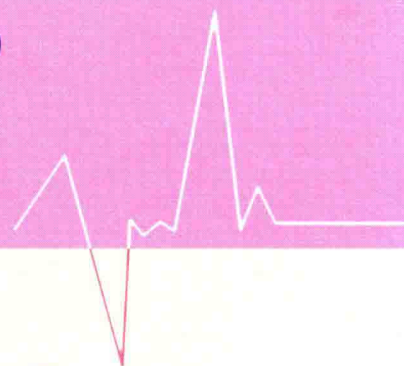


一生之中一定会遇到某个人，
他打破你的原则，
成为你的例外，
成就你全世界的幸福。

舌尖上的心跳

上



焦糖冬瓜 / 著

他的厨艺是一种追求，
他的爱情是一份守护。
被他的刀刀切过，食材迎来的不是痛苦，是一次重生。
被他的臂膀拥过，身体带来的不是窒息，是一片温暖。
而最让她心动的，却是他凉薄的舌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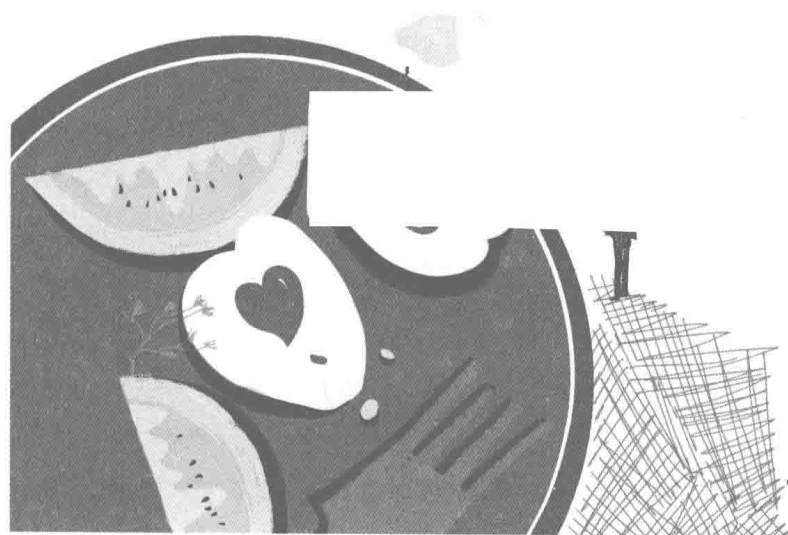
中国华侨出版社

舌尖上的心跳

上



焦糖冬瓜 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舌尖上的心跳：全2册 / 焦糖冬瓜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7-5113-5757-1

I. ①舌… II. ①焦…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64406号

舌尖上的心跳：全2册

著 者：焦糖冬瓜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月 姝
版式设计：刘碧微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mm×980mm 1/16 印张：35 字数：648千字
印 刷：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5757-1
定 价：52.80元 (全2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010) 82068999 传 真：(010) 82069000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目 录

	第一章
001	舌尖上的初遇
	第二章
029	暗恋的味道=冰糖葫芦
	第三章
055	地狱红汤的超级威力
	第四章
077	我的冰山导师
	第五章
101	Polar Light的“美食之旅”

C o n t e n t s



	第六章
123	一夜 <u>风波</u>
	第七章
155	鱿鱼卷与 <u>苦艾酒</u>
	第八章
181	特制 <u>荷兰酱</u>
	第九章
207	雨夜的 <u>实话</u>
	第十章
233	林可颂的 <u>味觉</u>
	第十一章
259	彗星之 <u>吻</u>

第一章



初舌
遇尖
上的
的

有些事情林可颂就是捶烂了自己的脑袋也不相信它会发生。

比如什么长江黄河水倒流、哈雷彗星撞地球……

但这些都比不上眼前的江千帆。

江千帆的唇撞上她的那一刻，她觉得自己就是被子弹击中的靶心，踉跄着后退，试图抓紧一切可以抓紧的东西，耳边是噼里啪啦的声响，仿佛整个世界倾覆而来。

他的舌尖挑开了她的唇缝，打破了无欲无求的定律，想搅碎她的一切，轰然之间疯狂地燃烧。

这样的力度，林可颂根本承受不来，直到她两条腿发软就要难看地坐在地上的时候，对方的手臂才轻松地将她拽了起来，用力将她的背脊按向自己，她的后脑被紧紧扣住，颅骨就似要被对方的手指捏碎般生生地疼痛。

他的含吻嚣张地吞噬她的呼吸，沿着她的唇齿潜行，骤然间铺天盖地。

她全身的血液都涌到了他的舌尖。

当他勾过她的上唇，放开了她的时候，林可颂瞪大了眼睛看着他。

江千帆的表情连变都没有变过，只是用他一贯没有起伏的语调说：“把这里收拾干净。”

林可颂试图从那双黑曜石般的眼睛里看出哪怕是一点儿端倪，只可惜江千帆的眼睛从来都不是什么心灵的窗口。它们只是美好的摆设而已，刀凿般的五官之间看不出任何情绪的波动。

他说话的时候，舌尖依旧若隐若现，那是最让人抓狂的撩拨。

直到江千帆迈开长腿，仿佛无所不知一般避开所有的“障碍物”，走出了这间厨房，林可颂才低下头来。

鸡蛋碎裂了一地。

各种不同的香料撒落。

面粉袋子也被她扯裂了。

空气里弥漫着各种气味，交融在一起，让林可颂更加头晕目眩。

几分钟之后，她的大脑才成功重启，咬牙切齿地对着空气反问：“什么叫作‘把这里收拾干净’？”

他刚才做什么了？

这是他新发明的让人抓狂的方法吗？

这个变态！大变态！

林可颂蹲在地上，用力地将自己的脑袋抓成了“鸡窝”。

而这一切的起点，在半年前，那是一个弥漫着麻辣小龙虾浓郁香气的夜晚。

林可颂的对面坐着宋意然。

昏黄的灯光使得宋意然的眼角眉梢显得更加模糊。

“我有一个劲爆的消息要告诉你。”

宋意然没心没肺地笑着，空气在他的眉眼间无声地沸腾，周围的几个女孩不约而同地看了过来。

林可颂也跟着他没心没肺地笑，戴上手套凶狠地剥龙虾。

“怎么了？你家终于破产了？你以后没钱请我吃小龙虾了？有地方睡吗？要是没有，我借我们家厕所给你。”

“你家厕所那么小，连个浴缸都没有，我这双长腿都伸不直。而且愿意和我共度良宵的美女多到你的笔记本都记不下了，怎么可能没地方睡呢？”

林可颂扯了扯嘴角，她等着听他的消息能有多劲爆。这些年，他最劲爆的消息也不过是把大学校花给甩了，而校花竟然没甩他耳光。

“我要去纽约了，留学。”

林可颂的手指一抽筋，小龙虾的酱汁顿时溅了出去，完全猝不及防，溅在对面家伙的脸上。

宋意然闭上了眼睛，似乎早就料到这结果一般，手指在桌面上敲了敲。

那动作，销魂到欠抽。

林可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口袋里抽出纸巾一把摁在他的脸上，避免了汤汁滴落在他的名牌衬衫上。

因为离得近，这家伙轮廓分明的五官再度清晰起来，一双桃花眼泛着笑意，搅得人心一阵乱跳。

按道理说这张脸自己已经看了那么多年，怎么靠近了，还是这么没定力？



从初中到高中再到大学，宋意然稳坐“校草”宝座，随便上大街遛一圈，都能收到几张星探的名片。无奈这家伙家境优渥，天天就想着烧钱，不然影视界早就出现某个红透半边天的男神了吧。

此刻，男神十分妖孽地笑了笑，抬起手：“老板！再来两份麻辣小龙虾、一份辣炒蛏子、一盘臭鳊鱼、一份红烧田螺！哦，还有纸包鹌鹑！”

林可颂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喂！宋意然，这是最后一顿吗？你是要撑死我吗？”

“是啊。”他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身体微微前倾，靠向林可颂的方向，“或者……你跟我走？”

仿佛有什么东西拨过心脏的薄膜，血液仿佛要从那缝隙之间溢出。但是她还是完美地按捺住了自己的情绪。

“去纽约？我去纽约卖麻辣小龙虾吗？别逗了！我含辛茹苦被你使唤了这么久，竟然最后落个被撑死的下场？”林可颂眨了眨眼睛，肚子里的辣椒水顿时一股脑儿地往上冒，在嗓子眼儿里打转，“宋意然，你这是放弃了在国内做蛀虫的机会，决定上美国做留学垃圾了？”

宋意然笑而不答，眼睛里忽明忽暗，看不出情绪。

林可颂还没把这个消息消化掉的时候，一辆红色跑车停在了摊子旁。

不少正在吃夜宵的人都望了过去。

一个年轻漂亮的长发女孩朝宋意然挥了挥手：“亲爱的！我来接你了！说好今晚在一起的！”

甜甜的声音，就连空气里似乎都飘起了软软的棉花糖。

林可颂却打了个冷战，鸡皮疙瘩快掉进盘子里了。

“这就来了！”宋意然从口袋里取出几张钞票，递给了老板，“我朋友还想吃什么的话，就继续给她做！”

“没问题！”

宋意然起身，在众多普通市民之中有一种“鹤立鸡群”之感。

“喂，兄弟，我走了！下次再聊！”

宋意然拉开车门，和他的现任女友楚婷来了一记天雷勾动地火的热吻。

楚婷还不忘用挑衅的眼神向林可颂示威。

十几秒之后，跑车扬长而去，剩下林可颂一个人坐在桌子前。

她有点儿后悔自己吃太多了。

现在想吐得要命。

抿了抿嘴唇，不让眼泪掉下来。

鬼想做你的兄弟啊！

有哪个兄弟像我这样成天揣着你要用的面纸？哪个兄弟像我这么有耐心替你记清楚你那些莺莺燕燕的名字、电话号码、性格喜好？当你阑尾炎痛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时候，哪个兄弟能像我一样骑着三轮车送你上医院？

不就是那些女人穿短裙，我酷爱T恤吗！

她们穿高跟鞋，我永远只有球鞋！

她们喷着香水，我用着六神花露水！

林可颂的脑子里开始疯狂地播放着Taylor Swift的那首*You Belong With Me*（《与我同在》），MV里婊子亲吻男主的画面与刚才的场景出奇相似。

“嘿，丫头，还想吃点儿什么吗？你朋友留下的现金太多了。”

老板真是个实诚人。

“当然要。给我来一份桂花糖炒年糕、椒盐基围虾、脱骨鸡爪……全部打包！”

“好嘞！”

这家伙就要滚去纽约了，吃一顿少一顿，不吃白不吃！

红色的跑车停在一家酒店前，宋意然推开车门，整了整衣领：“太晚了，我要睡觉了，你也早点儿睡吧。”

“什么？”车里的女孩露出惊讶的表情，“不是说好了，今天晚上一起……”

“楚婷，我们约好的碰面时间是几点？”宋意然的双手撑在跑车的门上，笑着问。

“晚上十点啊。”

“那么你是几点来找我的？”

“九点二十……人家想早点儿见到你嘛！”

虽然宋意然仍然笑着，但是楚婷隐隐感觉到这个男人并不高兴。

宋意然是大学里的风流才子，品貌俱佳，好多女生对他有好感。楚婷喜欢宋意然足足四年，好不容易对方答应了她的表白，所以楚婷觉得这一个月是她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宋意然并没有她想象中富家子弟的骄纵，相反很容忍她的小脾气与任性。这也让楚婷觉得，对方真的很喜欢自己。

“可是我和我的好朋友还没有把饭吃完，该说的话也没有说完，你这样很不

礼貌。”

楚婷露出委屈的表情，扯着宋意然的袖子开始撒娇：“人家就是想和你多相处一会儿嘛！”

宋意然的手指在楚婷的额头上弹了一下：“我已经给了你很多时间陪在你身边了，所以我和我的朋友在一起的时间，每一分钟都变得更宝贵了。你明白了吗？”

楚婷的眼泪在眼眶里转了一圈，还是忍住了。这还是宋意然第一次这么对她说话。

难道和一个不起眼的普通女孩子吃饭比和她在一起还重要吗？

“对不起嘛。如果你朋友不高兴，我们下次一起请她吃饭？我给她道歉嘛！”

“那就下次再见吧。”

宋意然用看待小孩子的目光看了楚婷一眼，两手插在兜里离开了。

楚婷愣在那里，生气地捶了捶方向盘。

什么朋友啊！比女朋友还重要吗？

那个什么林可颂，她也并不是没有听过。一直以来就是宋意然的小跟班！普通家庭出身的，完全的土包子！还带着宋意然吃什么路边摊！要是让宋意然拉肚子了怎么办！

宋意然也真是的，要交朋友，也应该是像她楚婷这样的家庭背景啊，和那个土包子在一起，能有什么共同话题！

她就是看不惯那个林可颂，所以故意提早去接宋意然的……可是好像，被宋意然看出来？

不会的，不会的……自己做得那么自然，宋意然怎么可能看得出来？

宋意然走进酒店房间，优哉游哉地躺在了床上，他收到了一个电话。

“现在怎么样啊，宋先生？”

听声音，是宋意然在纽约的好友凯文·安。

“挺好的，躺在酒店里，不用在我大哥面前装纨绔。他可是答应了每月给我这个亲弟弟生活费呢！”

“你大哥要是知道你用他给的生活费混得风生水起，脸上的表情应该会很精彩。你那个阴险狡诈的四叔呢？”

“他表示我永远都是他的亲侄子。就算被我大哥撵到国外去了，他也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我。”

宋意然扯起唇角，那丝慵懒的笑容隐没，多了几分锐利。

“等到整个宋家被你的四叔掏空了，就是你的傻子大哥被他挤下台的时候了。啊，上次的期货交易，我们的方向和时机把握得不错，赚了两倍多。什么时候再玩一手，宋先生？”

宋意然轻笑一声：“等下次时机正确的时候吧。”

“对了，这次来纽约，还是孑然一身？”

宋意然沉默了，良久他才开口：“我请你帮我办的事情怎么样了？”

“当然办好了。只是如果你想要带什么人走的话，不需要绕这么一大圈。”

“因为我没有要求她跟我走的立场。”宋意然看向明晃晃的天花板，扯起了唇角。

林可颂拎着一大堆的打包食品回了家。

一路上，她的心情是复杂的。

她已经完全不记得自己怎么会和宋意然这样的人走近的，按道理，她和宋意然是两个世界的人，完全不搭边。

好像真的是从那次她骑三轮车送这家伙去医院之后，他什么好吃好喝都带着自己。当然，也变本加厉地“奴役”她，比如明明不喜欢吃食堂的饭菜，非要她排队给他打；明明自己就有口袋，非总是把餐巾纸塞在她的兜里；明明晚自习只知道趴在桌面上给美女发短信，还非得要她用水壶给他占座，害得真正想学习的同学没地方。

这么些年过去了，林可颂发觉自己对这家伙的暗恋竟然从来没有停止过。

“欸……妈啊……原来我是这么一个长情的人啊。”

林可颂不得不赞美自己一下。

从初中到高中，林可颂读的都是市里的名校。学习压力很大，精神也是高度紧张。不得不说宋意然的出现不仅仅养眼，也给了林可颂一点儿精神寄托。至少他让林可颂的中学生活终于有了那么点儿色彩。

不过，大部分人的暗恋都是要无疾而终的吧……而自己只不过是大部分人中的一个。

这么想着，林可颂就不那么揪心了。

林可颂回到家，忽然发现她的父母竟然端坐在沙发上，电视也没开，好像专门在等她一样。

“爸，妈，怎么了？”

林可颂的心里莫名忐忑了起来。

难道是昨天自己告诉妈妈，她辞掉了第三份工作之后，他们决定要开一个家庭会



议来“批斗”她了吗？

“可颂啊……爸爸有一件事情跟你商量一下。”

“哦……什么事情？”林可颂将所有东西放在桌上，不断打着腹稿，如果父亲说起辞职那件事，自己该如何向对方保证她将在一个月内找到工作？

“你叔叔在纽约做厨师，你是知道的。”

“嗯。”林可颂点了点头。

她的叔叔林峰，和朋友合伙在纽约开了一个小小的华人餐厅，叔叔是餐厅的大厨。听说餐厅的经营情况不错，每次过年回来，叔叔都显得很得意。

“你叔叔的餐厅现在越来越忙了，他很想我们家能帮帮他。你不是刚辞掉工作了吗，他想要你过去帮忙。”

“帮忙什么？”林可颂有点儿转不过弯来。

“餐厅里洗碗端盘子的人不少，但都不是自家人。你叔叔又要在后厨忙着做菜，根本管不了他们。你婶婶去世得早，你堂妹还在读书帮不上忙。你就去当个监工，看着餐厅里那些雇员，让他们好好做事。就这么简单，你叔叔给你的薪水也很丰厚，还包吃包住。”从父亲说话这倾向，明显是希望她去。

“是啊，可颂，你不是学酒店管理的吗，正好可以去你叔叔那里积累点儿经验，还能去美国见识一下，开阔一下视野。我和你爸爸都觉得挺不错的。而且……我和你爸爸觉得，如果你能适应那里，可以找一个合适的学校攻读硕士学位。这样，等你再回国找工作，也许就不会到处碰壁了。”

纽约……竟然是纽约？

虽然去叔叔的小餐厅里做个“监工”和什么酒店管理实在差距太大，但能挣钱甚至留学，对于林可颂来说是很有诱惑力的。她不是听不懂父母的期望，他们真正的用意不是要她去叔叔那里打工，而是能让她以此为契机在那里拿一个学位回来。

家里刚还清房贷，并不是很富裕，支付林可颂的学费勉强可以，但压力不免有些大。父母的意思不外乎是他们资助一部分，剩下一部分就靠她在叔叔那里打工挣钱了。

纽约……那是宋意然即将去的城市。

宋意然并没有说过他会去那里多久，也许一两年，也许会在那里定居。

林可颂已经做好了退出宋意然生活的准备，可现在又来了这样一个机会。

这到底是天降乐透大奖，还是老天爷要她和宋意然继续这种“烦恼并快乐”的生活？

“可颂，你不用急着做决定，可以好好想一想。如果你同意的话，你叔叔那边会为你做雇主担保，签证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好，我会好好想一想。”

这天晚上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她根本无法睡着觉，脑海里想象的都是自己和宋意然在纽约的生活。

梦里的宋意然穿着最普通的牛仔裤和T恤，与她并肩走过百老汇大街，漫步时代广场，遥望自由女神像，一切美好到……不真实。

肚子撑得要命，吃太多的林可颂还是爬起来到厕所里全部吐掉了。果然，美梦就像吃太多，勉强撑下去了，也不会有好结果。

第二天，林可颂坐在电脑前开始搜索关于纽约的一切时，手机响了。

看见屏幕上的那个名字，林可颂的心脏微微漏了一拍。

“喂，什么事？”

“这么早你这个失业女青年就起床了？”

宋意然的声音悠然自得，听在林可颂的耳朵里就像暖洋洋的日光照在身上，大脑反应都要慢半拍。

“知道我现在失业在家应该想要睡懒觉，你还这么早打电话来骚扰我？”

“我只是怕你早饭吃太饱塞不下午饭。十二点，浪花饭店见，我请吃饭哦。”

看来宋意然又要继续他走之前喂饱她的大计了。

不知道如果告诉他，自己很可能也要去纽约的话，他会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情。

“好啊，到时候见。你要是迟到，我踢爆你脑袋。”

“我一向很守时的。”

“呵呵。”林可颂挂了电话。

宋意然确实很守时，据说没有一个女朋友吐槽约会的时候这家伙迟到过。

但是对林可颂可就未必了。还记得那年《阿凡达》火爆上映，林可颂好不容易抢到了两张票，约了宋意然去看。这家伙满口答应，结果电影散场才到。要不是看他头发乱糟糟的，明显刚睡醒就赶来了，林可颂真的会一拳砸在他那张好看的脸上。

也是从那天开始，无论两人是相约吃饭、学习、打游戏，林可颂都要叮嘱对方不许迟到。

担心路上太堵，林可颂提早一个半小时就出门了。

来到浪花饭店前，看着那扇高端大气的门，林可颂呼出一口气。

这家饭店的装潢复古而豪华，听说菜品一流，不少杂志都说如果它拥有米其林三

星的水平，出入这里的，自然也都是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

林可颂还没踏上饭店台阶，一辆黑色铮亮的宾利汽车停在了饭店门前。

旋转门转动起来，几个西装革履的中年人迎了出来，脸上堆笑得都快起褶子了。

饭店里的什么大堂经理和其他服务员都迎了上去，一副诚惶诚恐的模样。

“哎呀！江先生！欢迎欢迎！”

“我们浪花饭店的董事长赵董，从今天早晨就在这儿等着您大驾光临了！”

林可颂不禁望了过去，心想到底是什么人物，迎接的阵仗还挺大。

那位秃了顶的赵董亲自上前，将车门打开，撅着屁股抬手顶住宾利的车门，生怕里边的人磕着碰着。

只是那姿态……实在没有穿着笔挺红色制服的门童养眼……

首先，是穿着深色西装裤的长腿迈出。

光是这一条腿，林可颂就摸了摸下巴：不错啊，优质型男啊！不知道脸长得怎样！

那个所谓的江先生微微低下头，离开了车子，站起身来，立即高出那位秃顶赵董一头，目测身高超过一米八五啊！他微微整了整衣领，动作并没有偶像剧里那么夸张，却显得内敛严谨。

背脊笔挺，身形优雅。

不得不点赞。

林可颂能够看见的只有对方的侧脸，但那样利落如同刀凿的轮廓以及深邃的目光还是给林可颂造成了强而有力的视觉冲击。

只是对方没有任何表情，神情也显得漠然。

他的手中不知道握着什么东西，轻轻一甩，仿佛被折断的银光，接着连在一起。

“谢谢。”

他的声音冰冷，听在林可颂的心里，全身血液的流动仿佛也慢了下来。

那句“谢谢”只是出于礼貌，并非真心。

当他手中细长的杆子在地面上有节奏地敲击起来的时候，林可颂才意识到，对方的眼睛看不见。

那位赵董就要上前去扶住对方的时候，从同一辆车里下来的另一个年轻人制止了他。

“赵董，江先生能照顾好自己。”

意思是不需要那位赵董用搀扶慈禧太后的姿势去扶那位江先生。

江先生没有说话，只是瞬间所有出来迎接他的人都退到了两边。他的盲杖敲击在旋转门上之后，静静地等待了两秒，当空间转出来后，信步走了进去。

林可颂歪了歪脑袋，一根盲杖就能有这么大用处？他就不担心夹住自己吗？

就连林可颂这个眼睛看得见的人，都偶尔会被旋转门夹住呢。

不过林可颂也没看美男看得忘乎所以，毕竟那男子从神态到步伐都透着一股子凉意，多看两眼，心里都拔凉拔凉的。

林可颂进了饭店，才知道宋意然订了一个小包厢。跟着身着旗袍婀娜多姿的服务员进了房间，才知道这个小包厢也有很多特殊之处。它位于饭店的最高层，四面中有三面的墙壁是落地玻璃，可以完美地看见街景。

林可颂揉了揉鼻尖，宋意然的脑子没坏吧？

请她吃饭，用得着订一个这样的包厢吗？

“这间包厢很贵吧？”

虽然这问题很俗气，林可颂还是决定问出来了。

“包厢的服务费是餐费的百分之十。”

“……”

果然，宋意然这家伙又在乱烧钱了。

就在这个时候，门再度被打开，高跟鞋的声音以及谈笑声传来。

林可颂骤然有一股不好的预感。

当楚婷挽着宋意然出现在林可颂的面前时，林可颂的胃里再次开始翻江倒海。

“可颂！你这么早就来了啊！”

楚婷甜美的声音响起，轻柔中又有一种让人“我见犹怜”的女人味。

怪不得以宋意然朝三暮四的德行，还没有和她分手。

林可颂顿然觉得自己的想法很不地道。

“是啊。饭点的时候交通会比较堵，我怕挤不上地铁，所以早到了点儿。”

“地铁还好些呢，不像我和意然被堵在三环上。你知道他对我说什么吗？”

一上来，楚婷就挽上林可颂的手，亲热劲儿让她有点儿浑身不自在。

“哦，他说什么了？”

“哈哈，他说他要是再迟到了，你会踢爆他的脑袋！”

林可颂额头突突。这是她对他说的话，用得着转述给别人吗？

“我就说怎么可能。不过被他那么一说，害得我紧张起来，生怕真的会迟到。不过没想到你还是先到了啊，没等很久吧？不生气吧？”



虽然只是开玩笑的语气，楚婷也是一脸真诚，但林可颂怎么看怎么觉得心里怪怪的。

“听他胡说，我怎么可能生气？”

三人坐了下来，宋意然将点菜的权力交给了在场的两位女士。

而楚婷又将点菜的平板电脑递给了林可颂。

“可颂，你想吃什么就点什么。别客气啊！昨天本来意然请你吃饭想要和你好好说说他要去留学的事情，没想到我去早了，扫了你们的兴。这边跟你说声对不起啊！不过听意然说，你性格大大咧咧的像男孩子，应该不会生我气的，对吧？”

“啊……不会。”林可颂瞪向宋意然。

你在你女朋友面前都胡说些什么呢？

宋意然这家伙却只是懒洋洋地笑着，似乎乐于见到他的“兄弟”和他的女朋友如此和睦。

“那就点菜吧！”

林可颂心里憋着一股气呢。本来她期待着见到宋意然的时候告诉他，自己可能也会去纽约。

但现在，她就像吃了苍蝇一样难受了。

不过林可颂很快就想开了。流水般的女友，铁打的兄弟嘛！

跟宋意然这个脑子有坑的家伙计较这些，根本没意思。

于是乎，她好好地地点了什么阿拉斯加帝王蟹、海参汤、黑松露鹅肝……

点完菜，楚婷和林可颂聊了没两句话题就转向纽约了。

比如纽约这个城市名字的由来啊，纽约有哪些知名的奢侈品牌啊，纽约的华尔街啊……

林可颂半句话也插不上，干脆掏出手机来自己刷网页。

直到海参汤被送上了餐桌。

楚婷十分有大家闺秀的气质，一口一口轻轻地吹着，慢慢地品味，还不忘和宋意然交流两句。

“浪花饭店的海参汤味道就是不错。”

林可颂连着喝了两大口之后，就放下勺子了。

“怎么了，可颂？是不是喝不习惯？要不然换雪蛤汤？滋补养颜的，而且甜甜的，你应该会喜欢。”

楚婷一副很关心的样子，可是林可颂就是觉得怪怪的。